

申請應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檔案程序

<p>1、先詳閱本署相關規定 *請洽櫃台服務人員索取書面資料。</p>	<p>欲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者，請先詳閱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。</p>
<p>2、查詢本署承辦案號或案由股別。</p>	<p>如不知案號及承辦股別，可先洽詢本署服務台或載明年度及案由後逕行申請。</p>
<p>3、填寫應用申請書 *空白申請書請洽櫃台服務人員索取或自本署網站進入「檔案運用服務區」下載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填寫列印。 *請參考填寫範例。</p>	<p>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者，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 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 3. 申請項目。 4.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5. 檔號。 6. 申請目的。 7. 本署之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應載明其事由。 8. 申請日期。
<p>4、申請書之送達方式</p>	<p>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收發室或郵寄本署(地址：屏東縣棒球路 11 號)收文辦理。</p>
<p>5、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</p>	<p>本署將於收文後 30 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，再約定應用時間。</p>
<p>6、繳交費用 *請詳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</p>	<p>應用本署檔案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費用，並由本署開立收據。</p>
<p>備註：檔案應用服務處所</p>	<p>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：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。</p>